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摘要)

收购人	住所/通讯地址
李振国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 288 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李振国（以下简称“收购人”）。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取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4
一、一般性释义.....	4
二、行业术语释义.....	5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b>	<b>7</b>
一、基本情况.....	7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7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	8
<b>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b>	<b>9</b>
一、收购目的.....	9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三、收购决定.....	11
<b>第三节 收购方式.....</b>	<b>13</b>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3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13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25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1
六、免于要约收购.....	32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收购人声明.....	3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 一、一般性释义

上市公司、九芝堂、公司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振国
九芝堂集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友搏药业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能风投	指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友博	指	北京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搏医药	指	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友搏生物	指	微山友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迪龙制药	指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指	九芝堂集团将其所持九芝堂 8,350 万股股份转予李振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
股权转让协议（修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振国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审计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7 号)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行业术语释义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 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化学药	指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物药	指	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 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 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剂型	指	指方剂组成以后, 根据病情与药物的特点制成一定的形态
注射剂	指	指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针剂	指	药物经过提取精制、配制等步骤, 而制成灭菌溶液, 装入安瓿, 供皮下、肌肉、静脉注射用的剂型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支装量低于 20 毫升的注射剂, 分为小容量水针剂及冻干粉针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 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新药	指	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指纹图谱	指	某些中药材或中药制剂经适当处理后, 采用一定的分析手段, 得到的能够标示其化学特征的色谱图或光谱图, 主要用于评价中药材以及中药制剂半成品质量的真实性、优良性和稳定性
水蛭	指	俗名蚂蟥, 在内陆淡水水域内生长繁殖, 是我国传统的特种药用水生

		动物
地龙	指	俗称蚯蚓，为我国传统中药材

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2219600701****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 288 号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 288 号
通讯方式	0453-65988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董事长	友搏药业	医药制造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是
2009 年至今	董事	鑫融小贷	小额贷款业务等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是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持有友搏药业 51.59%的股权以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核心/关联企业名称	核心/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牡丹江鑫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10,000 万元	20%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 (一) 收购背景

#####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由于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财政投入的加大,使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3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24.40%,2013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21,543亿元,同比增长17.91%。

2009年以来,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不断加大对中药产业的扶持力度,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中药企业发展,比如《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根据《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0.79%,2013年达5,242亿元,同比增长23.26%。

##### 2、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整合趋势

目前,集中度低是国内医药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工信部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目前医药工业的产业集中度低,相关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的问题突出,医药工业集中度需不断提高,以达到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50%以上的目标;而商务部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更是明确提出 2015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上述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其引导下，我国医药产业的整合趋势已逐渐形成。

## （二）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注入优质医药资产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友搏药业均属于中药行业，上市公司为老字号中药企业，主要经营中药制剂，具有较强的医药工业实力、丰富的产品梯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而友搏药业主导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在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弥补中药注射剂领域的空缺，通过与友搏药业的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的医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一家规模较大、产品线丰富、行业地位突出、市场份额较高，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医药企业。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友搏药业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58.53 万元、36,400.60 万元和 40,331.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李振国将获得上市公司 319,985,090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33%。

就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九芝堂新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收购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九芝堂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芝堂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三、收购决定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 年 4 月 28 日，交易对方辰能风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国资产[2014]162 号），为促进产权流转、优化产权配置、降低改革成本，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省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2015 年 4 月 30 日，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辰能风投公司以所持国有股权参与友搏药业与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关于批准辰能风投公司以所持国有股权按照友搏药业与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操作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8 日，交易对方绵阳基金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2015 年 5 月 8 日，九芝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预案。

2015年6月25日，九芝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振国将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36,485,090 股，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九芝堂 83,5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319,985,09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发行及股份转让后总股本比例约 42.33%，李振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及《股份转让协议（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 100% 股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的应纳税行为，可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近年来，友搏药业一直有大额现金分红；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可以通过出售股份筹集资金，即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二）控股股东股份转让

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 8,350 万股九芝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6%。参考九芝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8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03 亿元。李振国自九芝堂集团受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九芝堂集团出具的承诺：九芝堂集团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被第三方施予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之日，九芝堂集团持有的九芝堂股份亦不会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被第三方施予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友搏药业 100% 的股权。

各方同意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友搏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51,780.73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总价格为 651,780.73 万元。

#### 3、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上述九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5）本次发行的数量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 651,780.73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8,354,938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1	李振国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67,928,735
4	杨承	1,670,389
5	高金岩	1,002,234
6	万玲	1,002,234
7	盛锁柱	1,002,234
8	倪开岭	1,002,234
9	黄靖梅	1,002,234
合计		<b>458,354,938</b>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6）股份锁定承诺

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满足上述股份限售期的条件下，于承诺期限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

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 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2015 年 (股)	2016 年 (股)	2017 年 (股)	合计 (股)
1	李振国	70,945,527	70,945,527	94,594,036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44,177,866	44,177,866	58,903,822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20,378,620	20,378,620	27,171,495	67,928,735
4	杨承	501,116	501,116	668,157	1,670,389
5	高金岩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6	万玲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7	盛锁柱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8	倪开岭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9	黄靖梅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合计		<b>137,506,479</b>	<b>137,506,479</b>	<b>183,341,980</b>	<b>458,354,938</b>

在承诺期限内, 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 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 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则上市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4、资产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 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 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 (1)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转让方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二十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 **(2)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转让方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交割日前转让方已知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 **(3)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补足。

##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交易对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

3、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同时生效。本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如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未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上市公司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转让方的，每迟延一天承担应付股份数对应金额（以发行价格计算）万分之一的迟延金，迟延期超过九十天的，收购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1%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转让方。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5 日，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 2、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73.49 万元、51,472.40 万元以及 57,879.68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 3、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友搏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友搏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4、利润补偿方式

若友搏药业的承诺利润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转让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

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并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减值测试

1、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转让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3、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限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4、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补偿的股份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div$  发行价格。在计算该补偿股份时,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股份补偿条款中的补偿方式约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同时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被解

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 7、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三）《股份转让协议（修订）》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5日，九芝堂集团与李振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修订）》。

#### 2、标的股份及对价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九芝堂集团持有的 8,350 万股九芝堂股份，占九芝堂总股本的 28.06%。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03 亿元。

#### 3、付款与股份过户

1、李振国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项下发行股份购买友搏药业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有效登记在股份认购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九芝堂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7.53 亿元部分。

2、李振国向九芝堂集团支付上述 7.53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李振国持有的上市公司 1 亿股股份质押给九芝堂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剩余 7.5 亿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九芝堂集团收到李振国提供的关于上述股份质押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全部 8,350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李振国应当于本次全部 8,350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九芝堂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剩余的 7.5 亿元部分。

5、九芝堂集团收到李振国本次全部 8,350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协商解除上述上市公司 1 亿股股份质押担保。

6、九芝堂集团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李振国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和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同时生效。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股份转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 5、违约责任

1、如果九芝堂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九芝堂集团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李振国、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九芝堂集团实质违约，九芝堂集团应向李振国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2、如果李振国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主体的适格条件或主体资格或不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配合办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构成李振国实质违约，李振国应向九芝堂集团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3、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danjiang YouB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 288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00100002033
税务登记证号	23100371668939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668939-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主要业务

友搏药业多年以来专注于中药创新药物的开发，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复方降脂片均为心脑血管疾病类中药制剂，为纯中药国内独家品种，其中主营产品疏血通注射液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中药二类新药，为国内第一个动物复方水针剂型品种，于 1999 年被授予《国家级新产品证书》，2003 年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品种，2004 年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友搏”商标于 2011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4 年医药行业工业企业快报排名》，友搏药业按利润总额排名第 70 位。

友搏药业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功能主治：“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中风中经络急性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急性期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友搏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振国	232,174,415	51.59
辰能风投	144,575,291	32.13
绵阳基金	66,690,523	14.82
杨承	1,639,941	0.36
高金岩	983,966	0.22
万玲	983,966	0.22
盛锁柱	983,966	0.22
倪开岭	983,966	0.22
黄靖梅	983,966	0.22
<b>合计</b>	<b>450,000,000</b>	<b>100.00</b>

### （四）控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友搏药业共有北京友博、博搏医药、友搏生物三家全资子公司和迪龙制药一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友博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林河大街 26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07276331
税务登记证号	11022276421751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421751-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	友搏药业持有 100% 股权

## (2) 历史沿革

北京友搏于 2004 年 7 月成立。2011 年 11 月，北京友搏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振国、王谊江将其持有的北京友搏 90% 股权和 10% 股权转让给友搏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友搏有限持有北京友搏 100% 的股权。

北京友搏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友搏药业持有北京友搏 100% 的股权。

## (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北京友搏未进行药品生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 2、博搏医药

### (1) 基本情况

名称	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 45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锁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00100079037
税务登记证号	231003663872053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387205-3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保健食品

	品销售；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友搏药业持有 100% 股权

## (2) 历史沿革

博搏医药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09 年 12 月，博搏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高金岩、邵青、吴宪将其持有的博搏医药 51%、40%、9% 股权转让给友搏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友搏有限持有博搏医药 100% 的股权。

博搏医药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友搏药业持有博搏医药 100% 的股权。

## (3) 主营业务

博搏医药下设一家子公司博搏大药房。报告期内博搏医药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 3、友搏生物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微山友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微山县夏镇街道薛河东岸（薛河养殖场院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26200015602
税务登记证号	3708263104803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048032-9
经营范围	农产品、水产品（含水蛭）的收购、销售；水蛭的养殖技术研发；水蛭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友搏药业持有 100% 股权

## (2) 历史沿革

友搏生物由友搏药业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友搏生物至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友搏药业持有友搏生物 100% 的股权。

## (3) 主营业务

友搏生物主营业务为水蛭养殖技术研发，水蛭养殖、收购和销售。

## 4、迪龙制药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北四道街（北四路）
注册资本	2,0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2302100000727
税务登记证号	23128160643027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0643027-5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穿心莲内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奥扎格雷、炎琥宁、细辛脑、尼麦角林、葡萄糖酸钠、倍丙酯、硼替佐米）（含中药提取）。（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友搏药业持有 50% 股权

### (2) 历史沿革

迪龙制药于 1996 年 4 月成立。2011 年 9 月，迪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金富、张晓艳、聂铁柱、王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迪龙制药 14%、5%、5%、7% 股权转让给友搏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友搏有限持有迪龙制药 31% 的股权。2014 年 8 月，迪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庆水、于明坚将其持有的迪龙制药 14%、5% 股权转让给友搏药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友搏药业持有迪龙制药 50% 的股权。

迪龙制药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或减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友搏药业持有迪龙制药 50% 的股权，辰能风投持有 20% 股权，王国华、聂铁柱、黄新平、王恒利分别持有 12%、9%、6%、3% 股权。友搏药业未拥有迪龙制药绝对控股权、也未在其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故未将迪龙制药纳入合并范围。

### (3) 主营业务

迪龙制药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迪龙制药目前拥有 50 多个品种、90 多种规格的批准文号，生产销售 19 种规格产品，其中注射用鹿瓜多肽、注射用骨瓜多肽为其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发展前景良好。

### (五)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5]2251 号《审计报告》，友搏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802.37	153,990.64	122,723.08	92,046.17
负债总额	17,152.15	13,557.94	18,622.04	16,345.73
净资产	141,650.22	140,432.69	104,101.04	75,7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1,650.22	140,432.69	104,101.04	75,700.44
资产负债率	10.80%	8.80%	15.17%	17.7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9,871.67	79,759.87	70,435.25	60,963.74
营业利润	12,497.10	47,041.59	42,574.27	37,960.83
利润总额	13,189.84	47,265.93	42,421.70	37,930.92
净利润	11,217.52	40,331.65	36,400.60	32,2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7.52	40,331.65	36,400.60	32,2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28.69	40,138.19	36,530.30	33,063.88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12	39,963.26	42,632.11	35,613.83
毛利率	78.99%	79.69%	77.28%	80.59%
每股收益	0.25	0.90	0.81	0.72

##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友搏药业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友搏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1,650.2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51,780.73 万元，评估增值 510,130.51 万元，增值率 360.13%。

##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友搏药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按照 30%、30%、40% 的比例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李振国、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辰能风投、绵阳基金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九芝堂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芝堂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六、免于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振国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振国持有上市公司的319,985,0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42.33%；李振国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前述股份。

因此，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李振国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_\_\_\_\_

李振国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签字）：\_\_\_\_\_

李振国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